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躍升179%至4,0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溢利則為1,457,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83,987,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282,823,000港元下跌35%。
-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上升17%至92,7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102,000港元)，其邊際利潤喜見改善。
- 系統集成收入下跌64%至62,4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5,766,000港元)。
- 專業服務收入輕微上升4%至24,1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23,163,000港元。
- 本集團之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6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92,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0.41港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3,987	282,823
其他營運淨收益	4	3,091	3,213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366)	924
購買硬件及軟件		(58,984)	(167,260)
專業費用		(6,844)	(10,798)
員工成本		(93,615)	(82,507)
折舊及攤銷		(4,634)	(5,093)
其他開支		(18,262)	(17,480)
經營溢利		4,373	3,822
財務費用	6	(57)	(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23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299	370
所得稅開支	7	(921)	(56)
年內溢利		<u>3,378</u>	<u>31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68	1,457
少數股東權益		(690)	(1,143)
年內溢利		<u>3,378</u>	<u>31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u>0.41仙</u>	<u>0.15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1	11,6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	22
商譽		1,691	1,691
開發成本		–	1,6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92	6,275
應收借款		1,911	1,911
		<u>22,400</u>	<u>23,185</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列賬		837	1,203
未開賬單收入		17,802	12,640
應收貿易賬款	11	32,455	25,46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45	5,1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990	2,547
抵押銀行存款		–	13,3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25	47,261
		<u>108,554</u>	<u>107,574</u>
流動負債			
借貸		928	7,178
應付貿易賬款	12	7,127	8,56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675	7,034
遞延收入		15,975	16,694
本期稅項負債		858	–
		<u>32,563</u>	<u>39,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75,991</u>	<u>68,1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391</u>	<u>91,29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8	–
資產淨值		<u>98,053</u>	<u>91,291</u>
股權			
股本		98,505	98,505
儲備		(5,423)	(12,3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93,082</u>	<u>86,140</u>
少數股東權益		4,971	5,151
股權總額		<u>98,053</u>	<u>91,2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515)	-	(192,907)	83,733	3,500	87,2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605	-	-	605	-	6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737	737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 股東注資	-	-	-	-	-	-	1,907	1,9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345	-	345	150	495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	-	605	345	-	950	2,794	3,74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457	1,457	(1,143)	3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910)</u>	<u>345</u>	<u>(191,450)</u>	<u>86,140</u>	<u>5,151</u>	<u>91,29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910)	345	(191,450)	86,140	5,151	91,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17	-	-	17	-	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2,857	-	2,857	510	3,367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	-	17	2,857	-	2,874	510	3,38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4,068	4,068	(690)	3,3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893)</u>	<u>3,202</u>	<u>(187,382)</u>	<u>93,082</u>	<u>4,971</u>	<u>98,053</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互相對銷。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已予追溯應用，即二零零六年賬目及其呈列均有所修改。因此本財務報表所載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將與已發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別。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卻需作更多披露。

首次應用上述準則於本期、前期或日後期間在呈列、確認及計量賬目方面之重大影響於下列附註內詳述。本集團於日後期間必須遵循之準則及詮釋概要載於附註2.3。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於年報內就資本管理目標、政策以及進程作出匯報。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申報期間，必須遵循香港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此新準則取代及修改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之披露規定。所有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包括比較數字)已予更新，以反映新規定。當中，本集團需於每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下資料：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不導致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方面之任何前期調整。

2.3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一定額福利資產限額，最低 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營業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服務收入的總值。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92,770	79,102
系統集成	62,423	175,766
專業服務	24,111	23,163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683	4,792
	<u>183,987</u>	<u>282,823</u>

4 其他營運淨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43	31
利息收益	2,560	1,45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1,022
其他	488	701
	<u>3,091</u>	<u>3,213</u>

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		
董事酬金(不包括實物收益)	5,248	4,348
其他員工成本	83,002	74,22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365	3,931
	<u>93,615</u>	<u>82,50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0	3,410
開發成本攤銷	1,684	1,683
	<u>4,634</u>	<u>5,09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存貨銷售成本	59,350	166,336
提供服務成本	79,986	73,150
核數師酬金	901	7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7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3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4,981	4,761
	<u>146,305</u>	<u>245,967</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所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185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57	-
	<u>57</u>	<u>-</u>
	<u>57</u>	<u>185</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本集團公司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3	-
— 海外		
年內稅項	16	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	-
	<u>921</u>	<u>56</u>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4,299</u>	<u>37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二零零六年：17.5%)之稅項	752	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259)	(3,86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6,635	4,70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78	-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578	1,053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552)	(2,474)
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90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之稅項影響	3	5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436)	(1)
其他	17	-
	<u>921</u>	<u>56</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六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沒有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分部資料

(a) 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以業務資產所在地區作為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合，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市場。

(i)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部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1,628	97,643	82,919	195,043	10,858	13,308	(31,418)	(23,171)	183,987	282,823
分部業績	10,077	2,454	(3,602)	697	(2,102)	671	-	-	4,373	3,822
財務費用	(57)	(59)	-	(126)	-	-	-	-	(57)	(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7)	(30)	-	-	-	-	(17)	(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3,237)	-	-	-	-	-	(3,23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20	2,395	(3,619)	(2,696)	(2,102)	671	-	-	4,299	370
所得稅開支	(854)	-	(51)	(56)	(16)	-	-	-	(921)	(56)
年內溢利(虧損)	9,166	2,395	(3,670)	(2,752)	(2,118)	671	-	-	3,378	314

(ii) 其他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713	443	979	558	717	58	-	-	3,409	1,059
折舊及攤銷	2,950	3,074	1,443	1,948	241	71	-	-	4,634	5,093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入	109,840	92,499	88,673	197,593	16,892	15,902	(31,418)	(23,171)	183,987	282,823

分部之間的銷售按與外界客戶相若之條款收費。

(iii)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3,032	99,392	39,150	23,443	3,929	3,885	(90,271)	(69,564)	75,840	57,1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	22	-	-	-	-	5	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109	73,581
綜合總資產									<u>130,954</u>	<u>130,759</u>
負債										
分部負債	(18,331)	(18,746)	(84,868)	(69,585)	(17,849)	(13,523)	90,271	69,564	(30,777)	(32,2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借貸									(1,266)	(7,178)
- 其他									(858)	-
綜合總負債									<u>(32,901)</u>	<u>(39,468)</u>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四個業務分部，即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各業務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軟件產品 —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
- 系統集成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 專業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提供之服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部資產及資本增加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專業服務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未分配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2,770	79,102	62,423	175,766	24,111	23,163	4,683	4,792	-	-	183,987	282,823
分部資產	48,971	34,207	21,729	14,665	5,002	8,027	143	279	55,109	73,581	130,954	130,759
資本增加	2,734	897	-	-	675	154	-	8	-	-	3,409	1,059

10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下列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27,640	22,958
一名關連人士	4,815	2,509
	<u>32,455</u>	<u>25,467</u>

向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才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該名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款項為短期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695	14,657
一至三個月	9,415	5,779
超過三個月	7,345	5,031
	<u>32,455</u>	<u>25,467</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82	2,380
一至二個月	221	4,792
二至三個月	35	792
超過三個月	4,089	598
	<u>7,127</u>	<u>8,5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躍升179%至4,068,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溢利為1,457,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83,987,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282,823,000港元下降35%。營業額之降幅主要由於以中國大陸的系統集成業務縮減所致，該業務總額為62,4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5,766,000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上升17%至92,7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102,000港元)，其邊際利潤喜見改善。

專業服務收入輕微上升4%至24,1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為23,163,000港元。

本集團之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6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92,000港元)。

業務回顧

如二零零六年的年報所示，本集團將精力主要投放在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及實施上。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年度之業務在該領域獲得穩健增長。

企業軟件業務收入之主要部份來自於經常性業務，例如現有客戶的軟件升級與維護服務。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銀行客戶將繼續進行其資訊科技設施升級以支援其業務發展，故本集團預期，現有客源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除經常性業務之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成功贏得數個新客戶。其中包括，在香港成功獲得一間台灣資金之銀行的青睞，採納本集團的貸款管理解決方案(ELS)；亦同時成功將基金管理系統(ec-Invest)銷售給一間在馬來西亞提供伊斯蘭銀行服務的阿拉伯銀行。

軟件開發外判業務方面亦達到了一個新的里程碑，本集團與一間日本客戶達成首份合約，為一間日本製造企業在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的四個辦事處實施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集團已委派能操日語之職員支援此項目，並有望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該項目將為本集團接洽更多潛在之日本客戶提供良好參考典範。

外判業務自建立起已逾兩年，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七年初檢討其營運狀況，並根據該檢討確定了業務潛力於香港或中國內地具有堅實基礎的外資企業。因此，本集團關閉了大連辦事處，將其資源移轉注入杭州及深圳開發中心。

東南亞市場規模雖然較小，但保持平穩。利用在馬來西亞的客戶資源，本集團於吉隆坡設立了小型的開發支援團隊，成績非常令人鼓舞。當集團需要在東南亞擴展客戶資源時，該團隊亦可在支援管理方面為管理層提供其他選擇。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以企業軟件和開發外判為中心之策略。

管理層的職責將作重新調整，集團將委任一位執行董事全力專注於打理中國內地的軟件及外判業務。此變動表明，管理層對以上海為基地的外資銀行軟件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外資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底獲准申請法人銀行地位，開始更自由地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計劃大舉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外資銀行，將進入一個高速發展的階段。因其需要按照當地慣例本地化的中文電腦軟件，該等銀行將為本集團提供絕佳的業務發展機遇。

本集團的企業軟件已獲中國內地數間跨國銀行的相繼採用，但這與外資銀行帶來的龐大商機相比只是滄海一粟。與總部在北京的中資銀行不同，大多數外資銀行均將其中國區總部設於上海，故本集團已計劃在上海辦事處部署更多的銷售與市場推廣資源，以期把握更多商機。

集團北京辦事處亦將進行另一機構重組計劃，更多資源將會投放於企業軟件業務。管理層會更多關注於本地銀行的軟件業務，預期該業務可望於未來數年繼續穩健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杭州及深圳資源，進一步拓展軟件開發外判業務。但與此同時，集團亦需謹慎控制人力資源成本，密切關注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之新勞動法的影響。

本集團相信，現有業務已為本集團作好充份的平台準備。管理層亦準備迎接新的挑戰，啟動新的項目以更加充份地發揮本集團的綜合優勢和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7,6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26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長期策略投資持有之非上市私人股本基金，按公平值列賬為686,044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資金，按公平值列賬為6,9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47,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總負債(包含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扣除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股權總額由擁有人之股權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少數股東權益組成。二零零七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六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總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重大投資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於收購及出售。

分部表現

香港之營業額增長25%至121,6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643,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之總營業額為82,919,000港元，較去年之195,043,000港元下降57%。

東南亞地區業務錄得營業額10,85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下降18%(二零零六年：13,308,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425人(二零零七年初：420人)。二零零七年期間之平均人數仍與二零零六年之人數相若。

外匯風險控制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之浮動而所致之風險。

除港幣之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主，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由人民幣匯率變動所致。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以下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徐陳美珠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基於以下理由商討是項例外事項，並已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流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董事會成員包括：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另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